

试论中国双重国籍的有限承认

连晓坚

摘要 国籍对于确定一国境内的居民与该国的不同法律关系及在该国所处的不同法律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现有70多个国家承认或接受双重国籍。对于中国来说,双重国籍是否必要?双重国籍是否可行?本文在此试作简要的论述。

关键词 双重国籍 有限承认 法律地位

中图分类号: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10)05-275-01

一、引言

双重国籍是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它主要是由于各国法律存在的差异以及因种种情况产生的国籍变化而形成的。由于国籍规则都由主权国家自己规定,所以关于国籍的立法不尽相同。当然,国际上没有有关国际的统一规定也是重要原因。鉴于国籍的取得主要有两种途径即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和因入籍而取得国籍,这就导致了双重国籍的产生。

在以前的国籍观念中,公民对国家的法律义务是“永久效忠”。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国籍法都明确排斥双重国籍。但随着国际一体化进程加剧,世界各国都认识到要想最大限度地获取国家利益,那么吸引人才、资金和技术,才能都是必不可少的,而有效的实现这一条件的途径则是增强民族认同感。很多国家因而转为明确承认双重国籍或对其持宽容态度。

不少国家实施的有别于以往的国籍政策是他们在面对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全球化的大时代环境下,为了最大程度地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应变措施。如俄罗斯是为了保障与独联体国家的联系。尽管他们的出发点并不完全一致,但都是出于国家利益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双重国籍。

二、双重国籍的必要性

首先,我国确定国籍唯一原则的环境已经改变。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宣告了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确定了一个人一个国籍,即国籍唯一原则。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外交上的考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各国普遍对共产党中国怀着恐惧和戒备的心理。因此,当年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要求华侨入籍侨居国,并通过一系列双边条约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既有利于保护海外华人华侨的利益,又有利于中国的外交利益,是明智的举措。但现在,中国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已经发生了剧烈变化。随着中国的开放,移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急剧增加,大批包括港澳台和外籍华人在内的境外人士也涌入中国大陆。中国修正国籍唯一原则,承认双重国籍,无疑能更好地适应这种新形势。

其次,承认双重国籍,对我国有诸多益处。允许中国移民自愿保留中国国籍,对外贸易文化交流频繁移民的来去自由能有所保障,大量技术移民、投资移民可以以中国公民身份做法人在中国再创业,避免人才回流后依外国人身份对待,在海外的移民以公民身份回归故里,将大量资金、技术、经验带回祖国,海外中国移民以公民身份来去自由,会带给中国更多更大的商机,还会给国家带来大量外汇和税收,允许中国移民自愿保留中国国籍,不仅能够吸引海外移民以公民身份参加祖国建设,而且能够激励其在海外维护祖国利益,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实行双重国籍有利于中国政府依法管理国外归来人士。这种政策不但使国家受益,而且使海外华人受益,更甚者能满足海外华人的情感寄托。

三、双重国籍的可行性

首先,承认双重国籍,既继承了我国的传统国俗,也符合海外

华侨的心愿。中国传统上是一个宗法社会,故国、国土、故人情结浓重,即使远走他乡,亦念念不忘落叶归根,认祖归宗。华侨居留海外,远则千载,近则百年,历代以来,多以不忘桑梓、保留国籍、沿用国俗为荣,不愿轻弃中国国籍。正是考虑到传统国俗和海外华侨的心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三部国籍法——1909年清政府颁布的《国籍条例》、1912年北洋政府公布的《国籍法》、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国籍法》,都实行承认双重国籍的制度。从这种意义上说,承认双重国籍,又是我国的一个法律传统。

其次,无庸赘述,在当今大多数国家利用公开实行或默许双重国籍来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的大环境下,调整国籍原则,完善我国国籍法对我国利益不但不会造成损害,而且还可带来双赢的局面。从某种意义上说,采用双重国籍政策或许是维系海外华人最好的方法,同时也是利用海外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最好的途径。承认双重国籍后,相信海外华人的国际影响力及其资金、技术和将更有效地为我所用。借此,经济的发展将获得实质性新突破。正如曹思源所言,实行双重国籍最主要的好处在于“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海外赤子的积极因素”。

四、有限度地承认

我们应该考虑公民要求、移民人数、外交关系、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分析利弊,采取能保障国家与公民双重利益的政策。时过境迁,当前的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也今非昔比,国籍政策法律文本也应顺时而变,体现时代精神。比较而言,中国现在是人才、技术、资金外流大国,《国籍法》的限制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因素,承认双重或多重国籍是大势所趋,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在《国籍法》上也应与俱进,与世界接轨,进行适当改革。

关于怎样采取双重国籍,笔者认为,我国应该尽快修改、完善《国籍法》,在坚持“一人一籍”的基础上,有限度地承认双重国籍。何谓有限度的承认,即允对海外华人区别不同对象,区别不同国家实行不同的国籍政策。

详言之,中国海外新移民和东南亚华人自身的政治诉求不一样,他们中的大部分已经取得所在国的国籍,与呼吁双重国籍的北美新移民相比,东南亚华人已经落地生根,对流向北美地区、新西兰等国的海外新移民和东南亚华人根本没有理由也不可能采取相同的政策。如果对后者实行双重国籍,一定会引起所在国政府对我国的惶恐,也一定会影响我国的外交和当地华人的现实处境。这是由后者已经对当地国家经济产生巨大影响决定的。

参考文献:

- [1]江国青.国际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2]韩|柳炳华.国际法(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3]李安山.华侨华人国籍问题.国际政治研究.2005(2).